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四卷 灤陽消夏錄四

臥虎山人降乩於田白巖家，眾焚香拜禱。一狂生獨倚几斜坐，曰：「江湖游士，練熟手法為戲耳，豈有真仙日日聽人呼喚。」乩即書下壇詩曰：「鸚鵡驚秋不住啼，章臺回首柳萋萋。花開有約腸空斷，雲散無蹤夢亦迷。小立偷彈金屈戌，半酣笑動玉東西。琵琶還似當年否，為問潯陽估客妻。」狂生大駭，不覺屈膝。蓋其數日前密寄舊妓之作，未經存稿者也。仙又判曰：「此賤幸未達，達則又作步非煙矣。此婦既已從良，即是窺人閨閣。香山居士偶作寓言，君乃見諸實事耶？大凡風流佳話，多是地獄根苗。昨見冥官錄籍，故吾得記之。業海洪波，回頭是岸，山人饒舌，實具苦心，先生勿訝多言也。」狂生鵠立案旁，殆無人色，後歲餘即下世。余所見扶乩者，惟此仙不談休咎，而好規人過。殆靈鬼之耿介者耶？先姚安公素惡淫祀，惟遇此仙，必長揖曰：「如此方嚴，即鬼亦當敬。」

姚安公未第時，遇扶乩者，問有無功名，判曰：「前程萬里。」又問登第當在何年，判曰：「登第卻須候一萬年。」意謂或當由別途進身。及癸巳萬壽科登第，方悟萬年之說。後官雲南姚安府知府，乞養歸，遂未再出。並前程萬里之說亦驗。大抵幻術多手法捷巧，惟扶乩一事，則確有所憑附，然皆靈鬼之能文者耳。所稱某神某仙，固屬假托，即自稱某代某人者，叩以本集中詩文，亦多云年遠忘記，不能答也。其扶乩之人，遇能書者則書工，遇能詩者則詩工，遇全不能詩能書者，則雖成篇而遲鈍。余稍能詩而不能書；從兄坦居，能書而不能詩。余扶乩則詩敏捷而書潦草，坦居扶乩則書清整而詩淺率。余與坦居，實皆未容心。蓋亦借人之精神，始能運動。所謂鬼不自靈，待人而靈也。蒼龜本枯草朽甲，而能知吉凶，亦待人而靈耳。

先外祖居衛河東岸，有樓臨水傍，曰「度帆」。其樓向西，而樓之下層，門乃向東，別為院落，與樓不相通。先有僕人史錦捷之婦，縊於是院。故久無人居，亦無扇輪。有僮婢不知是事，夜半幽會於斯，聞門外窸窣似人行，懼為所見，伏不敢動，竊於門隙窺之，乃一縊鬼步階上，對月微歎。二人股票，皆僵於門內，不敢出。門為二人所據，鬼亦不敢入，相持良久，有犬見鬼而吠，群犬聞聲亦聚吠。以為有盜，竟明燭持械以往，鬼隱而僮婢之姦敗，婢愧不自容，迨夕亦往是院縊，覺而救蘇，又潛往者再，還其父母乃已。因悟鬼非不敢入室也，將以敗二人之姦，使愧縊以求代也。外祖母曰：「此婦生而陰狡，死尚爾哉，其沉淪也固宜。」先太夫人曰：「此婢不作此事，鬼亦何自而乘？其罪未可委之鬼。」

辛彤甫先生官宜陽知縣時，有老叟投牒曰：「昨宿東城門外，見縊鬼五六，自門隙而入，恐是求代。乞示諭百姓，僕妾勿凌虐，債負勿逼索，諸事互讓勿爭鬥，庶鬼無所施其技。」先生震怒，答而逐之。老叟亦不怨悔，至階下拊膝曰：「惜哉此五六命，不可救矣。」越數日，城內報縊死者四。先生大駭，急呼老叟問之，老叟曰：「連日昏昏都不記憶，今乃知曾投此牒，豈得罪鬼神使我受答耶？」是時此事喧傳，家家為備，縊而獲解者果二：一婦為姑所虐，姑痛自悔艾；一迫於逋欠，債主立為焚券，皆得不死。乃知數雖前定，苟能盡人力，亦必有一二之挽回。又知人命至重，鬼神雖前知其當死，苟一線可救，亦必轉借人力以救之。蓋氣運所至，如嚴冬風雪，天地亦不得不然。至披裘禦雪，墮戶避風，則聽諸人事，不禁其自為。

獻縣史某，佚其名。為人不拘小節，而落落有直氣，視齷齪者蔑如也。偶從博場歸，見村民夫婦子母相抱泣。其鄰人曰：「為欠豪家債，鬻婦以償。夫婦故相得，子又未離乳，當棄之去，故悲耳。」史問：「所欠幾何？」曰：「三□金。」「所鬻幾何？」曰：「五□金與人為妾。」問：「可贖乎？」曰：「券甫成，金尚未付，何不可贖？」即出博場所得七□金授之，曰：「三□金償債，四□金持以謀生，勿再鬻也。」夫婦德史甚，烹雞留飲。酒酣，夫抱兒出，以目示婦，意令薦枕以報。婦頷之。語稍狎，史正色曰：「史某半世為盜，半世為捕役，殺人曾不眨眼。若危急中污人婦女，則實不能為。」飲啖訖，掉臂遂去，不更一言。半月後，所居村夜火。時秋獲方畢，家家屋上屋下柴草皆滿，茅簷秫籬，斯須四面皆烈燄，度不能出，與妻子瞑坐待死。恍惚聞屋上遙呼曰：「東嶽有急牒，史某一家並除名。」剴然有聲，後壁半圮。乃左挈妻右抱子，一躍而出，若有翼之者。火熄後，計一村之中，蕪死者九。鄰里皆合掌曰：「昨尚竊笑汝癡，不意七□金乃贖三命。」余謂此事見佑於司命，捐金之功□之四，拒色之功□之六。

姚安公官刑部日，德勝門外有七人同行劫，就捕者五矣。惟王五、金大牙二人未獲。王五逃至灤縣，路阻深溝，惟小橋可通一人，有健牛怒目當道臥，近輒奮觸，退覓別途，乃猝與邏者遇；金大牙逃至清河橋北，有牧童驅二牛擠仆泥中，怒而角鬥。清河去京近，有識之者，告里胥縛送官。二人皆回民，皆業屠牛，而皆以牛敗，豈非宰割慘酷，雖畜獸亦含怨毒，厲氣所憑，借其同類以報哉？不然，遇牛觸仆，猶事理之常。無故而當橋，誰使之也？

宋蒙泉言，孫峨山先生嘗臥病高郵舟中，忽似散步到岸上，意殊爽適。俄有人導之行，恍惚忘所以，亦不問。隨去至一家，門徑甚華潔，漸入內室，見少婦方坐蓐，欲退避，其人背後拊一掌，已昏然無知。久而漸醒，則形已縮小，繡置錦襪中，知為轉生，已無可奈何。欲有言，則覺寒氣自凶門入，輒噤不能出，環視室中几榻器玩，及對聯書畫，皆了了。至三日，婢抱之浴，失手墜地，復昏然無知，醒則仍臥舟中。家人云：「氣絕已三日，以四肢柔軟，心膈尚溫，不敢斂耳。」先生急取片紙，疏所見聞，遣使由某路送至某門中，告以勿過撻婢。乃徐為家人備言。是日疾即癒，逕往是家，見婢媼皆如舊識。主人老無子，相對惋歎稱異而已。近夢通政鑿溪亦有是事，亦記其道路門戶，訪之，果是日生兒即死。頃在直廬，圖閣學時泉言其狀甚悉，大抵與峨山先生所言相類。惟峨山先生記往不記返。鑿溪則往返俱分明，且途中遇其先亡夫人，到家人室時見夫人與女共坐，為小異耳。案輪迴之說，儒者所辟，而實則往往有之。前因後果，理自不誣。惟二公暫入輪迴，旋歸本體，無故現此泡影，則不可以理推。「六合之外，聖人存而不論」，闕所疑可矣。

再從伯燦臣公言：「曩有縣令，遇殺人獄不能決，蔓延日眾。乃祈夢城隍祠。夢神引一鬼，首戴磁盃，盃中種竹□餘竿，青翠可愛。覺而檢案中有姓祝者，祝竹音同，意必是也。窮治亦無跡；又檢案中有名節者，私念曰竹有節必是也，窮治亦無跡。然二人者九死一生矣。計無復之，乃以疑獄上請別緝殺人者，卒亦不得。」夫疑獄，虛心研鞠，或可得真情。禱神祈夢之說，不過僞愚民，給之吐實耳。若以夢寐之恍惚，加以射覆之揣測，據為信讞，鮮不謬矣。古來祈夢斷獄之事，余謂皆事後之附會也。

雍正壬子六月，夜大雷雨，獻縣城西有村民為雷擊。縣令明公晨往驗，飭棺斂矣。越半月餘，忽拘一人訊之曰：「爾買火藥何為？」曰：「以取鳥。」詰曰：「以銃擊雀，少不過數錢，多至兩許，足一日用矣。爾買二三□斤何也？」曰：「備多日之用。」又詰曰：「爾買藥未滿一月，計所用不過一二斤，其餘今貯何處？」其人詞窮。刑鞠之，果得因奸謀殺狀，與婦並伏法。或問：「何以知為此？」曰：「火藥非數□斤不能偽為雷，合藥必以硫磺。今方盛夏，非年節放爆竹時，買硫磺者可數。吾陰使人至市察買硫磺者誰多，皆曰某匠。又陰察某匠賣藥於何人，皆曰某人，是以知之。」又問：「何以知雷為偽作？」曰：「雷擊人，自上

而下，不裂地。其或毀屋，亦自上而下。今苦草、屋樑皆飛起，土炕之面亦揭去，知火從下起矣。又此地去城五六里，雷電相同，是夜雷電雖迅烈，然皆盤繞雲中，無下擊之狀，是以知之。爾時其婦先歸寧，難以研問，故必先得是人，而後婦可鞠。」此令可謂明察矣。

戈太僕仙舟言，乾隆戊辰，河間西門外橋上，雷震一人死，端跪不仆，手擎一紙裹，雷火弗熱。驗之，皆砒霜，莫明其故。俄其妻聞信至，見之不哭，曰：「早有此，恨其晚矣。是嘗詬誶老母，昨忽萌惡念，欲市砒霜毒母死，吾泣諫一夜，不從也。」

再從兄旭升言，村南舊有狐女，多媚少年，所謂二姑娘者是也。族人某意擬生致之，未言也。一日，於廢圃見美女，疑其即是。戲歌豔曲，欣然流盼。折草花擲其前，方俯拾，忽卻立數步外，曰：「君有惡念。」踰破垣竟去。後有二生讀書東嶽廟僧房，一居南室，與之昵；一居北室，無睹也。南室生嘗怪其晏至，戲之曰：「左挹浮邱袖，右拍洪崖肩耶？」狐女曰：「君不以異類見薄，故為悅己者容；北室生心如木石，吾安敢近？」南室生曰：「何不登牆一窺，未必即三年不許。如使改節，亦免作程伊川面向人。」狐女曰：「磁石惟可引鍼。如氣類不同，即引之不動。無多事，徒取辱也。」時同侍姚安公側，姚安公曰：「向亦聞此，其事在順治末年。居北室者，似是族祖雷陽公。雷陽一老副榜，八比以外無寸長，只心地樸誠，即狐不敢近。知為妖魅所惑者，皆邪念先萌耳。」

先太夫人外家曹氏，有媪能視鬼。外祖母歸寧時，與論冥事，媪曰：「昨於某家見一鬼，可謂癡絕。然情狀可憐，亦使人心脾淒動。鬼名某，住某村，家亦小康，死時年二□七八。初死百日後，婦邀我相伴，見其恒坐院中丁香樹下，或聞婦哭聲，或聞兒啼聲，或聞兄嫂與婦詬誶聲，雖陽氣逼燄不能近，然必側耳窗外竊聽，悽慘之色可掬。後見媒灼至婦房，愕然驚起，張手左右顧。後聞議不成，稍有喜色。既而媒灼再至，來往兄嫂與婦處，則奔走隨之，皇皇如有失。送聘之日，坐樹下，目直視婦房，淚涔涔如雨。自是婦每出入，輒隨其後，眷戀之意更篤。嫁前一夕，婦整束奩具，復徘徊簷外，或倚柱泣，或俯首如有思。稍聞房內嗽聲，輒從隙私窺，營營者徹夜。吾太息曰：『癡鬼何必如是？』若弗聞也。娶者入，秉火前行，避立牆隅，仍翹首望婦。吾借婦出回顧，見其遠遠隨至娶者家，為門尉所阻，稽顙哀乞，乃得入。入則匿牆隅，望婦行禮，凝立如醉狀。婦入房，稍稍近窗，其狀一如整束奩具時。至滅燭就寢，尚不去。為中醫神所驅，乃狼狽出。時吾以婦囑歸視兒，亦隨之返，見其直入婦室，凡婦所坐處、眠處，一一視到。俄聞兒索母啼，趨出環繞兒四周，以兩手相握，作無可奈何狀。俄嫂出，撻兒一掌，便頓足拊心，遂作切齒狀。吾視之不忍，乃逕歸，不知其後如何也。後吾私為婦述，婦齧齒自悔。里有少寡議嫁者，聞是事，以死自誓曰：『吾不忍使亡者作是狀！』嗟乎！君子義不負人，不以生死有異也；小人無往不負人，亦不以生死有異也。常人之情，則人在而情在，人亡而情亡耳。苟一念死者之情狀，未嘗不戚然感也。儒者見詔瀆之求福，妖妄之滋惑，遂累累持無鬼之論，失先王神道設教之深心。徒使愚夫愚婦，悍然一無所顧忌，尚不如此里媪之言，為動人死生之感也。」

王蘭泉少司寇言，胡中丞文伯之弟婦，死一日復甦，與家人皆不相識，亦不容其夫近前。細詢其故，則陳氏女之魂，借屍回生。問所居，相去僅數□里，呼其親屬至，皆歷歷相認。女不肯留胡氏，胡氏持鏡使自照，見形容皆非，乃無奈而與胡為夫婦。此與《明史·五行志》司牡丹事相同。當時官為斷案，從形不從魂。蓋形為有據，魂則無憑，使從魂之所歸，必有詭托售奸者，故防其漸焉。

有山西商居京師信成客寓，衣服僕馬皆華麗，云且援例報捐。一日，有貧叟來訪，僕輩不為通，自候於門，乃得見。神意索漠，一茶後別無寒溫。叟徐露求助意。佛然曰：「此時捐項且不足，豈復有餘力及君？」叟不平，因對眾具道西商昔窮困，待叟舉火者□餘年，復助百金，使商販漸為富人。今罷官流落，聞其來，喜若更生。亦無奢望，或得曩所助之數稍償負累，歸骨鄉并足矣。語訖絮泣，西商亦似不聞。忽同舍一江西人自稱姓楊，揖西商而問曰：「此叟所言信否？」西商面頰曰：「是固有之，但力不能報為恨耳。」楊曰：「君且為官，不憂無借處。倘有人肯借君百金，一年內乃償，不取分毫利，君肯舉以報彼否？」西商強應曰：「甚願。」楊曰：「君但書券，百金在我。」西商迫於公論，不得已書券。楊收券，開敞篋，出百金付西商，西商快快持付叟。楊更治具，留叟及西商飲。叟歡甚，西商草草終觴而已。叟謝去，楊數日亦移寓去，從此遂不相聞。後西商檢篋中少百金，鑰鎖封識皆如故，無可致詰。又失一狐皮半臂，而篋中得質票一紙，題錢二千，約符楊置酒所用之數。乃知楊本術士，姑以戲之，同舍皆竊稱快。西商慚沮亦移去，莫知所往。

蔣編修菱溪，赤崖先生子也。喜吟詠，嘗作七夕詩曰：「一霎人間簫鼓收，羊燈無燄三更碧。」又作中元詩曰：「兩岸紅沙多旋舞，驚風不定到三更。」赤崖先生見之，愀然曰：「何忽作鬼語？」果不久下世。故劉文定公作其遺稿序曰：「就河鼓以陳詞，三更燄碧；會孟蘭而說法，兩岸沙紅。詩識先成，以君才過終軍之歲；誄詞安屬，顧我適當騎省之年。」

農夫陳四，夏夜在團焦守瓜田，遙見老柳樹下隱隱有數人影，疑盜瓜者，假寐聽之。中一人曰：「不知陳四已睡未？」又一人曰：「陳四不過數日，即來從我輩游，何畏之有？昨上直土神祠，見城隍牒矣。」又一人曰：「君不知耶？陳四延壽矣。」眾問何故，曰：「某家失錢二千文，其婢鞭數百，未承。婢之父亦憤曰：『生女如是，不如無。倘果盜，吾必縊殺之。』婢曰：『是不承死，承亦死也。』呼天泣，陳四之母憐之，陰典衣得錢二千，捧還主人曰：『老婦昏憤，一時見利取此錢，意謂主人積錢多，未必遽算出。不料累此婢，心實惶愧。錢尚未用，謹冒死自首，免結來世冤。老婦亦無顏居此，請從此辭。』婢因得免。土神嘉其不辭自污以救人，達城隍，城隍達東嶽。東嶽檢籍，此婦當老而喪子，凍餓死。以是功德，判陳四借來生之壽，於今生俾養其母。爾昨下直，未知也。」陳四方竊憤母以盜錢見逐，至是乃釋然。後九年母死，葬事畢，無疾而逝。

外舅馬公周籙言，東光南鄉有廖氏募建義塚，村民相助成其事。越三□餘年矣。雍正初，東光大疫，廖氏夢百餘人立門外，一人前致詞曰：「疫鬼且至，從君乞焚紙旗□餘，銀箔糊木刀百餘，我等將與疫鬼戰，以報一村之惠。」廖故好事，姑製而焚之。數日後，夜聞四野喧呼格鬥聲，達旦乃止。闔村果無一人染疫者。

沙河橋張某商販京師，娶一婦歸，舉止有大家風。張故有千金產，經理亦甚有次第。一日，有尊官騎從甚盛，張杏黃蓋，坐八人肩輿，至其門前，問曰：「此是張某家否？」鄰里應曰：「是。」尊官指揮左右曰：「張某無罪，可縛其婦來！」應聲反接是婦出。張某見勢欲赫奕，亦莫敢支吾。尊官命褻婦衣，決臀三□，昂然竟行。村人隨觀之，至林木蔭映處轉瞬不見，惟旋風滾滾，向西南去。方婦受杖時，惟叩首稱死罪。後人問其故，婦泣曰：「吾本侍郎某公妾，公在日，意圖固寵，曾誓以不再嫁。今精魂盡見，無可復言也。」

王禿子幼失父母，迷其本姓，育於姑家，冒姓王。凶狡無賴，所至童稚皆走匿，雞犬亦為不寧。一日，與其徒自高川醉歸，夜經南橫子叢塚間，為群鬼所遮。其徒股栗伏地，禿子獨奮力與鬥。一鬼叱曰：「禿子不孝，吾爾父也！敢肆毆！」禿子固未識父，

方疑惑間，又一鬼叱曰：「吾亦爾父也，敢不拜！」群鬼又齊呼曰：「王禿子不祭爾母，致饑餓流落於此，為吾眾人妻。吾等皆爾父也！」禿子憤怒，揮拳旋舞，所擊如中空囊。跳踉至雞鳴，無氣以動，乃自仆叢莽間。群鬼皆嘻笑曰：「王禿子英雄盡矣！今日乃為鄉黨吐氣，如不知悔，他日仍於此待爾。」禿子力已竭，竟不敢再語。天曉鬼散，其徒乃掖以歸。自是豪氣消沮，一夜攜妻子遁去，莫知所終。此事瑣屑不足道，然足見悍戾者必遇其敵，人所不能制者，鬼亦忌而共制之。

戊子夏，京師傳言，有飛蟲夜傷人。然實無受蟲傷者，亦未見蟲，徒以圖相示而已。其狀似蠶蛾而大，有鉗距，好事者或指為射工。按短蠶含沙射影，不云飛而螫人，其說尤謬。余至西域，乃知所畫即辟展之巴蠟蟲。此蟲秉炎熾之氣而生，見人飛逐。以水噴之，則軟而伏；或噴不及，為所中，急嚼茜草根數瘡則瘥，否則毒氣貫心死。烏魯木齊多茜草，山南辟展諸屯，每以官牒移取，為刈獲者備此蟲云。

烏魯木齊虎峰書院，舊有遺犯婦縊窗櫺上。山長前巴縣令陳執禮，一夜明燭觀書，聞窗內承塵上窸窣有聲。仰視，見女子兩纖足，自紙罅徐徐垂下，漸露膝，漸露股。陳先知是事，厲聲曰：「爾自以奸敗，憤恚死，將禍我耶？我非爾仇，將魅我耶？我一生不入花柳叢，爾亦不能惑。爾敢下，我且以夏楚撲爾！」乃徐徐斂足上，微聞歎息聲。俄從紙罅露面下窺，甚姣好。陳仰面唾曰：「死尚無恥耶！」遂退入。陳滅燭就寢，袖刀以待其來，竟不下。次日，仙游陳題橋訪之，話及是事，承塵上有聲如裂帛，後不再見。然其僕寢於外室，夜恒囁語，久而漸病瘵。垂死時，陳以其相從二萬里外，哭甚悲。僕揮手曰：「有好婦，嘗私就我。今招我為婿，此去殊樂，勿悲也。」陳頓足曰：「吾自恃膽力，不移居，禍及汝矣。甚哉！客氣之害事也！」後同年六安楊君逢源，代掌書院，避居他室，曰：「《孟子》有言，不立乎巖牆之下。」

德郎中亨，夏日散步烏魯木齊城外，因至秀野亭納涼。坐稍久，忽聞大聲語曰：「君可歸，吾將宴客！」狼狽奔回，告余曰：「吾其將死乎？乃白晝見鬼。」余曰：「無故見鬼，自非佳事。若到鬼窟見鬼，猶到人家見人爾，何足怪焉？」蓋亭在城西深林，萬木參天，仰不見日。旅櫬之浮屠者，罪人之伏法者，皆在是地。往往能為變怪云。

武邑某公，與戚友賞花佛寺經閣前。地最豁敞，而閣上時有變怪，入夜即不敢坐閣下。某公以道學自任，夷然弗信也。酒酣耳熱，盛談《西銘》萬物一體之理，滿座拱聽，不覺入夜。忽閣上厲聲叱曰：「時方饑疫，百姓頗有死亡。汝為鄉宦，既不思早倡義舉，施粥捨藥，即應趁此良夜，閉戶安眠，尚不失為自了漢。乃虛談高論，在此講民胞物與，不知講至天明，還可作飯餐，可作藥服否？且擊汝一磚，聽汝再講邪不勝正！」忽一城磚飛下，聲若霹靂，杯盤几案俱碎。某公倉皇走出，曰：「不信程朱之學，此妖之所以為妖歟！」徐步太息而去。

滄州畫工伯魁，字起瞻（其姓是此伯字，自稱伯州犁之裔。友人或戲之曰：「君乃不稱二世祖太宰公，近其子孫不識字，竟自稱伯氏矣。」），嘗畫一仕女圖，方鈎出輪郭，以他事未竟，鎖置書室中。越二日，欲補成之，則几上設色小碟，縱橫狼藉，畫筆亦濡染幾遍，圖已成矣。神采生動，有殊常格。魁大駭，以示先母舅張公夢微，魁所從學畫者也。公曰：「此非爾所及，亦非吾所及，殆偶遇神仙遊戲耶？」時城守尉永公寧，頗好畫，以善價取之。永公後遷四川副都統，攜以往。將罷官前數日，畫上仕女忽不見，惟隱隱留人影，紙色如新，餘樹石則仍黯舊，蓋取微之先見也。然所以能化去之故，則終不可知。

佃戶張天錫，嘗於野田見觸躄，戲溺其口中，觸躄忽躍起作聲曰：「人鬼異路，奈何欺我！且我一婦人，汝男子，乃無禮辱我，是尤不可！」漸躍漸高，直觸其面。天錫惶駭奔歸，鬼乃隨至其家，夜輒在牆頭簷際責詈不已。天錫遂大發寒熱，昏瞶不知人。闔家拜禱，怒似少解。或叩其生前姓氏里居，鬼具自道，眾叩首曰：「然則當是高祖母，何為禍於子孫？」鬼似淒咽曰：「此故我家耶，幾時遷此？汝輩皆我何人？」眾陳始末，鬼不勝太息，曰：「我本無意來此，眾鬼欲借此求食，慫恿我來耳。渠有數輩在病者旁，數輩在門外，可具漿水一瓢，待我善遣之。大凡鬼恒苦饑，若無故作災，又恐神責，故遇事輒生釁，求祭賽。爾等後見此等，宜謹避，勿中其機械。」眾如所教。鬼曰：「已散去矣，我口中穢氣不可忍，可至原處尋吾骨，洗而埋之。」遂嗚咽數聲而寂。

又佃戶何大金，夜守麥田。有一老翁來共坐，大金念村中無是人，意是行路者偶憩。老翁求飲，以罐中水與之。因問大金姓氏，並問其祖父，惘然曰：「汝勿怖。我即汝曾祖。不禍汝也。」細詢家事，忽喜忽悲，臨行囑大金曰：「鬼自伺放袋口求食外，別無他事。惟子孫念念不忘，愈久愈切，但苦幽明阻隔，不得音問。或偶聞子孫熾盛，輒躍然以喜者數日，群鬼皆來賀；偶聞子孫零替，亦悄然以悲者數日，群鬼皆來唁。較生人之望子孫，殆切□倍。今聞汝等尚溫飽，吾又歌舞數日矣。」回顧再四，叮嚀勉勵而去。先姚安公曰：「何大金蠢然一物，必不能偽造斯言。聞之，使人追遠之心油然而生。」

乾隆丙子，有閩士赴公車，歲暮抵京。倉卒不得棲止，乃於先農壇北破寺中僦一老屋。越□餘日，夜半，窗外有人語曰：「某先生且醒，吾有一言。吾居此室久，初以公讀書人，數千里辛苦求名，是以奉讓。後見先生日外出，以新到京師，當尋親訪友，亦不相怪。近見先生多醉歸，稍稍疑之。頃聞與僧言，乃日在酒樓觀劇，是一浪子耳。吾避居佛座後，起居出入，皆不相適，實不能隱忍讓浪子。先生明日不遷居，吾瓦石已備矣。」僧在對屋，亦聞此語，乃勸士他徙。自是不敢租是屋。有來問者，輒舉此事以告云。

由蒼嶺先生名丹，謙居先生弟也。謙居先生性和易，先生性爽豪，而立身端介，則如一。里有婦為姑虐而縊者，先生以兩家皆士族，勸婦父兄勿涉訟。是夜，聞有哭聲遠遠至，漸入門，漸至窗外，且哭且訴，詞甚淒楚，深怨先生之息訟。先生叱之曰：「姑虐婦死，律無抵法，即訟亦不能快汝意。且訟必檢驗，檢驗必裸露，不更辱兩家門戶乎？」鬼仍絮泣不已。先生曰：「君臣無獄，父子無獄。人憐汝枉死，責汝姑之暴戾則可。汝以婦而欲訟姑，此一念已干名犯義矣。任汝訴諸明神，亦決不直汝也。」鬼竟寂然去。謙居先生曰：「蒼嶺斯言，告天下之為婦者可，告天下之為姑者則不可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蒼嶺之言，子與子言孝；謙居之言，父與父言慈。」

董曲江遊京師時，與一友同寓，非其侶也，姑省宿食之貲云爾。友徵逐富貴，多外宿。曲江獨睡齋中，夜或聞翻動書冊，摩弄器玩聲。知京師多狐，弗怪也。一夜以未成詩稿置几上，乃似聞吟哦聲，問之弗答。比曉視之，稿上已圈點數句矣。然屢呼之，終不應。至友歸寓，則竟夕寂然，友頗自詫有祿相，故邪不敢干。偶日照李慶子借宿，酒闌以後，曲江與友皆就寢。李乘月散步空園，見一翁攜童子立樹下。心知是狐，翳身竊睨其所為。童子曰：「寒甚，且歸房。」翁搖首曰：「董公同室固不礙，此君俗氣逼人，那可共處？寧且坐淒風冷月間耳。」李後泄其語於他友，遂漸為其所聞。銜李次骨，竟為所排擠，狼狽負笈返。

余長女適德州盧氏，所居曰紀家莊。嘗見一人臥溪畔，衣敗絮，呻吟。視之則一毛孔中有一蟲，喙皆向內，後足皆鉤於敗絮，

不可解，解之則痛徹心髓。無可如何，竟坐視其死。此殆夙孽所報歟。

汪閣學曉園，僦居閩王廟街一宅，庭有棗樹，百年以外物也。每月明之夕，輒見斜柯上，一紅衣女子垂足坐，翹首向月，殊不顧人。迫之則不見，退而望之，則仍在故處。嘗使二人一立樹下，一在室中。室中人見樹下人，手及其足，樹下人固無所睹也。當望見時，俯視地上樹有影，而女子無影。投以瓦石，虛空無礙，擊以銃，應聲散滅，煙燄一過，旋復本形。主人云：「自買是宅即有是怪，然不為人害，故人亦相安。」夫木魅花妖，事所恒有，大抵變幻者居多。茲獨不動不言，枯坐一枝之上，殊莫明其故。曉園慮其為患，移居避之。後主人伐樹，其怪乃絕。

廖姥，青縣人，母家姓朱，為先太夫人乳母。年未三□而寡，誓不再適，依先太夫人終其身。歿時，年九□有六。性嚴正，遇所當言，必侃侃與先太夫人爭。先姚安公亦不以常媪遇之。余及弟妹，皆隨之眠食，饑飽寒暑，無一不體察周至，然稍不循禮，即遭呵禁。約束僕婢，尤不少假借，故僕婢莫不陰憾之。顧司莞鑰，理庖廚，不能得其毫髮私，亦竟無如何也。嘗攜一童子，自親串家通問歸，已薄暮矣，風雨驟至，驅避於廢園破屋中。兩入夜未止，遙聞牆外人語曰：「我方投汝屋避雨，汝何以冒雨坐樹下？」又聞樹下人應曰：「汝毋多言，廖家節婦在屋內。」遂寂然。後童子偶述其事，諸僕婢皆曰：「人不近情，鬼亦惡而避之也。」嗟乎！鬼果惡而避之哉！

安氏表兄，忘其名字，與一狐為友，恒於場圃間對談。安見之，他人弗見也。狐自稱生於北宋初，安叩以宋代史事，曰：「皆不知也。凡學仙者，必遊方之外，使萬緣斷絕，一意精修。如於世有所聞見，於心必有所是非，有所是非必有所愛憎，有所愛憎，則喜怒哀樂之情必迭起循生，以消鑠其精氣，神耗而形亦散矣，烏能至今猶在乎？追道成以後，來往人間，視一切機械變詐，皆如戲劇；視一切得失勝敗，以至於治亂興亡，皆如泡影。當時即不留意，又焉能一一而記之？即與君相遇，是亦前緣。然數百年來，相遇如君者不知凡幾，大都萍水相逢，煙雲倏散。夙昔笑言，亦多不記憶。則身所未接者，從可知矣。」時八里莊三官廟有雷擊蠍虎一事。安問以：「物久通靈，多攫雷斧，豈長生亦造物所忌乎？」曰：「是有二端。夫內丹導引，外丹服餌，皆艱難辛苦以證道，猶力田以致富，理所宜然。若媚惑夢魘，盜採精氣，損人之壽，延己之年，事與劫盜無異，天律不容也。又惑恣為妖幻，貽禍生靈，天律亦不容也。若其葆養元神，自全生命，與人無患，於世無爭，則老壽之物，正如老壽之人耳，何至犯造物之忌乎？」舅氏實齋先生聞之曰：「此狐所言，皆老氏之粗淺者也，然用以自養，亦足矣。」

浙江有士人，夜夢至一官府，云都城隍廟也。有冥吏語之曰：「今某公控其友負心，牽君為證。君試思嘗有是事否？」士人追憶之，良是。俄聞都城隍升坐，冥吏白，某控某負心事，證人已至，請勘斷。都城隍案示士人，士人以實對。都城隍曰：「此輩結黨營私，朋求進取。以同異為愛惡，以愛惡為是非，勢孤則攀附以求援，力敵則排擠以互噬；翻雲覆雨，倏忽萬端，本為小人之交，豈能責以君子之道？操戈入室，理所必然，根勘已明，可驅之去。」顧士人曰：「得無謂負心者，有伏罰耶？夫種瓜得瓜，種豆得豆，因果之相償也。花既結子，子又開花，因果之相生也。彼負心者，又有負心人躡其後，不待鬼神之料理矣。」士人霍然而醒，後閱數載，竟如神之所言。

閩中某夫人喜食貓。得貓則先貯石灰於罌，投貓於內，而灌以沸湯。貓為灰氣所蝕，毛盡脫落，不煩擣治，血盡歸於臟腑，肉瑩如玉，云味勝雞雛□倍也。日日張網設機，所捕殺無算。後夫人病危，呦呦作貓聲，越□餘日乃死。盧觀察撓吉，嘗與鄰居。撓子蔭文，余婿也，嘗為余言之。因言景州一宦家子，好取貓犬之類，拗折其足，捩之向後，觀其子子跳號以為戲，所殺亦多。後生子子女，皆足踵反向前。又余家奴子王發，善鳥銃，所擊無不中，日恒殺鳥數□。惟一子，名濟寧州，其往濟寧州時所生也。年已□一二，忽遍體生瘡，如火烙痕，每一瘡內有一鐵子，竟不知何由而入，百藥不痊，竟以絕嗣。殺孽至重，信夫！余嘗怪修善果者，皆按日持齋，如奉律令，而居恒則不能戒殺。夫佛氏之持齋，豈以茹蔬啖果，即為功德乎？正以茹蔬啖果，即不殺生耳。今徒曰某日某日觀音齋期，某日某日準提齋期，是日持齋，佛大歡喜。非是日也，烹宰溢乎庖，肥甘羅乎俎，屠割慘酷，佛不問也。天下有是事理乎？且天子無故不殺牛，大夫無故不殺羊，士無故不殺犬豕，禮也。儒者遵聖賢之教，固萬萬無斷肉理。然自賓祭以外，特殺亦萬萬不宜。以一饜之故，遽戕一命；以一羹之故，遽戕數□命，或數百命；以眾生無限痛苦，無限慘毒，供我一瞬之適口，與按日持齋之心，無乃稍左乎？東坡先生向持此論，竊以為酌中之道，願與修善果者一質之。

六合以外，聖人存而不論。然六合之中，實亦有不能論者。人之死也，如儒者之論，則魂升魄降已耳；即如佛氏之論，鬼亦收錄於冥司，不能再至人世也。而世有回煞之說。庸俗術士，又有一書，能先知其日辰時刻，與所去之方向，此亦誕妄之至矣。然余嘗於隔院樓窗中，遙見其去，如白煙一道，出於灶突之中，冉冉向西南而沒。與所推時刻方向無一差也。又嘗兩次手自啟鑰，諦視布灰之處，手跡足跡，宛然與生時無二，所親皆能辨識之。是何說歟？禍福有命，死生有數，雖聖賢不能與造物爭。而世有蠱毒魘魅之術，明載於刑律，蠱毒余未見，魘魅則數見之。為是術者，不過瞽者巫者與土木之工。然實能禍福死生人，歷歷有驗。是天地鬼神之權，任其播弄無忌也，又何說歟？其中必有理焉，但人不能知耳。宋儒於理不可解者，皆臆斷以為無是事，毋乃膠柱鼓瑟乎？李又聃先生曰：「宋儒據理談天，自謂窮造化陰陽之本。於日月五星，言之鑿鑿，如指諸掌，然宋歷屢變而愈差。自郭守敬以後，驗以實測，證以交食，始知瀛瀛關閩，於此事全然未解。即康節最通數學，亦僅以奇偶方圓，揣摩影響，實非從推步而知。故持論彌高，彌不免郢書燕說。夫七政運行，有形可據，尚不能臆斷以理，況乎太極先天求諸無形之中者哉？先聖有言，君子於不知蓋闕如也。」

女巫郝媪，村婦之狡黠者也。余幼時，於滄州呂氏姑母家見之。自言狐神附其體，言人休咎，凡人家細務，一一周知，故信之者甚眾。實則布散徒黨，結交婢媪，代為刺探隱事，以售其欺。嘗有孕婦，問所生男女，郝許以男，後乃生女，婦詰以神語無驗。郝瞋目曰：「汝本應生男，某月某日，汝母家饋餅二□，汝以其六供翁姑，匿其□四自食。冥司責汝不孝，轉男為女，汝尚不悟耶？」婦不知此事先為所偵，遂惶駭伏罪。其巧於緣飾皆類此。一日，方焚香召神，忽端坐朗言曰：「吾乃真狐神也。吾輩雖於人雜處，實各自服氣煉形，豈肯與鄉里老嫗為緣，預人家瑣事？此媪陰謀百出，以妖妄斂財，乃托其名於吾輩，故今日真附其體，使共知其奸。」因縷數其隱惡，且並舉其徒黨姓名。語訖，郝霍然如夢醒，狼狽遁去，後莫知所終。

侍姬之母沈媪，言高川有丐者，與母妻居一破廟中。丐夏月拾麥斗餘，囑妻磨麵以供母。妻匿其好麵，以粗麵泄穢水，作餅與母食。是夕，大雷雨，黑暗中，妻忽噉然一聲，丐起視之，則有巨蛇自口入，齧其心死矣。丐曳而埋之。沈媪親見蛇尾垂其胸臆間，長二尺餘云。

有兩塾師鄰村居，皆以道學自任。一日，相邀會講，生徒侍坐者□餘人，方辯論性天，剖析理欲，嚴詞正色，如對聖賢。忽微風颯然，吹片紙落階下，旋舞不止，生徒拾視之，則二人謀奪一寡婦田，往來密商之札也。此或神惡其偽，故巧發其奸歟？然操此術者眾矣，固未嘗一一敗也。聞此札既露，其計不行，寡婦之田竟得保。當由斃罄苦節，感動幽冥，故示是靈異，以陰為阿護云。

爾。

李孝廉存其言，蠡縣有凶宅。一耆儒與數客宿其中，夜間窗外撥刺聲，耆儒叱曰：「邪不干正，妖不勝德。余講道學三〇年，何畏於汝！」窗外似有女子語曰：「君講道學，聞之久矣。余雖異類，亦頗涉儒書。《大學》扼要在誠意，誠意扼要在慎獨，君一言一動，必循古禮，果為修己計乎？抑猶有幾微近名者在乎？君作語錄，斷斷於諸儒辯，果為明道計乎？抑猶有幾微好勝者在乎？夫修己明道，天理也，近名好勝，則人欲之私也。私欲之不能克，所講何學乎？此事不以口舌爭，君捫心清夜，先自問其何如，則邪之敢干與否，妖之能勝與否，已了然自知矣。何必以聲色相加乎？」耆儒汗下如雨，瑟縮不能對，徐聞窗外微哂曰：「君不敢答，猶能不欺其本心。姑讓君寢。」又撥刺一聲，掠屋簷而去。

某公之卒也，所積古器，寡婦孤兒不知其值，乞其友估之。友故高其價，使久不售，俟其窘極，乃以賤價取之。越二載，此友亦卒，所積古器，寡婦孤兒亦不知其價，復有所契之友效其故智，取之去。或曰：「天道好還，無往不復，效其智者罪宜減。」余謂此快心之談，不可以立訓也。盜有罪矣，從而盜之，可曰罪減於盜乎？

屠者許方，即前所記夜逢醉鬼者也。其屠驢，先鑿地為塹，置板其上，穴板四周為四孔，陷驢足其中。有買肉者，隨所買多少，以壺注沸湯，沃驢身使毛脫肉熟，乃割而取之，云必如是，始脆美。越一兩日，肉盡乃死。當未死時，箝其口不能作聲，目光怒突，炯炯如兩炬，慘不可視。而許恬然不介意。後患病，遍身潰爛無完膚，形狀一如所屠之驢。宛轉茵褥，求死不得，哀號四五〇日乃絕。病中痛自悔責，囑其子志學急改業。方死之後，志學乃改而屠豕。余幼時尚見之，今不聞其有子孫，意已殄絕久矣。

邊隨園徵君言：「有人冥者，見一老儒立廡下，意甚惶遽。一冥吏似是其故人，揖與寒溫畢，拱手對之笑曰：『先生平日持無鬼論，不知先生今日果是何物？』諸鬼皆粲然，老儒蜷縮而已。」

東光馬大還，嘗夏夜裸臥資勝寺藏經閣，覺有人曳其臂曰：「起！起！勿褻佛經。」醒見一老人在旁，問汝為誰，曰：「我守藏神也。」大還天性疏曠，亦不恐怖，時月明如晝，因呼坐對談，曰：「君何故守此藏？」曰：「天所命也。」問：「儒書汗牛充棟，不聞有神為之守，天其偏重佛經耶？」曰：「佛以神道設教，眾生或信或不信，故守之以神；儒以人道設教，凡人皆當敬守之，亦凡人皆知敬守之，故不煩神力，非偏重佛經也。」問：「然則天視三教如一乎？」曰：「儒以修己為體，以治人為用；道以靜為體，以柔為用；佛以定為體，以慈為用。其宗旨各別，不能一也。至教人為善，則無異；於物有濟，亦無異。其歸宿則略同。天固不能不並存也。然儒為生民立命，而操其本於身；釋道皆自為之學，而以餘力及於物。故以明人道者為主，明神道者則輔之，亦不能專以釋道治天下，此其不一而一，一而不一者也。蓋儒如五穀，一日不食則饑，數日則必死。釋道如藥餌，生死得失之關，喜怒哀樂之感，用以解釋冤愆，消除拂鬱，較儒家為最捷；其禍福因果之說，用以悚動下愚，亦較儒家為易入。特中病則止，不可專服常服，致偏勝為患耳。儒者或空談心性，與瞿曇老聃混而為一，或排擊二氏，如禦寇仇，皆一隅之見也。」問：「黃冠緇徒，恣為妖妄，不力攻之，不貽患於世道乎？」曰：「此論其本原耳。若其末流，豈特釋道貽患，儒之貽患豈少哉！即公醉而裸眠，恐亦未必周公孔子之禮法也。」大還愧謝，因縱談至曉，乃別去。竟不知為何神。或曰，狐也。

百工技藝，各祠一神為祖：倡族祀管仲，以女閭三百也；伶人祀唐玄宗，以梨園子弟也。此皆最典。胥吏祀蕭何、曹參，木工祀魯班，此猶有義。至靴工祀孫臏，鐵工祀老君之類，則荒誕不可詰矣。長隨所祀曰鍾三郎，閉門夜奠，諱之甚深，竟不知為何神。曲阜顏介子曰：「必中山狼之轉音也。」先姚安公曰：「是不必然，亦不必不然。郢書燕說，固未為無益。」

先叔儀庵公，有質庫在西城中，一小樓為狐所據。夜恒聞其語聲，然不為人害，久亦相安。一夜，樓上話碎鞭笞聲甚厲，群往聽之，忽聞負痛疾呼曰：「樓下諸公，皆當明理，世有婦撻夫者耶？」適中一人方為婦撻，面上爪痕猶未癒。眾哄然一笑曰：「是固有之，不足為怪。」樓上群狐，亦哄然一笑，其鬥遂解。聞者無不絕倒，儀庵公曰：「此狐以一笑霽威，猶可以為善。」

田村徐四，農夫也。父歿，繼母生一弟，極凶悖。家有田百餘畝，析產時，弟以贍母為詞，取其〇之八，曲從之。弟又擇其膏腴者，亦曲從之。後弟所分蕩盡，復從兄需索，乃舉所分全付之，而自佃田以耕，意恬如也。一夜自鄰村醉歸，道經棗林，遇群鬼拋泥土，栗不敢行。群鬼啾啾漸逼近，比及覲面，皆悚然辟易曰：「乃是讓產徐四兒。」倏化黑煙四散。

白衣庵僧明玉言，昔五臺一僧，夜恒夢至地獄，見種種變相。有老宿教以精意誦經，其夢彌甚，遂漸至委頓。又一老宿曰：「是必汝未出家前，曾造惡業，出家後漸明因果，自知必墮地獄，生恐怖心。以恐怖心，造成諸相，故誦經彌篤，幻象彌增。夫佛法廣大，容人懺悔，一切惡業，應念皆消。放下屠刀，立地成佛，汝不聞之乎！」是僧聞言，即對佛發願，勇猛精進，自是冥然無夢矣。

沈觀察夫婦並故，幼子寄食親戚家，貧窶無人狀。其妾嫁於史太常家，聞而心惻，時陰使婢媪與以衣物。後太常知之，曰：「此尚在人情天理中，亦勿禁也。」錢塘季滄洲因言，有孀婦病臥，不能自炊，哀呼鄰媪代炊，亦不能時至。忽一少女排闥入曰：「吾新來鄰家女也。聞姊困苦乏食，意恒不忍。今告於父母，願為姊具食，且侍疾。」自是日來其家，凡三四月。孀婦病癒，將詣門謝其父母。女泫然曰：「不敢欺，我實狐也。與郎君在日最相昵，今感念舊情，又憫姊之苦節，是以托名而來耳。」置白金數錠於牀，嗚咽而去。二事頗相類。然則琵琶別抱，掉首無情，非惟不及此妾，乃並不及此狐。

吳侍讀頡雲言，癸丑一前輩，偶忘其姓，似是王言敷先生，憶不甚真也。嘗僦居海豐寺街，宅後破屋三楹，云有鬼，不可居，然不出為祟，但偶聞音響而已。一夕，屋中有話碎聲，伏牆隅聽之，乃兩妻爭坐位，一稱先來，一稱年長，嘵嘵然不止。前輩不覺太息曰：「死尚不休耶？」再聽之遂寂。夫妻妾同居，隱忍相安者，〇或一焉；歡然相得者，千百或一焉，以尚有名分相攝也。至於兩妻並立，則從來無一相得者，亦從來無一相安者。無名分以攝之，則兩不相下，固其所矣。又何怪於鬪爭哉！